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y56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877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份
(22984951_111308778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6383號函辦理。
- 二、自111年10月13日起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每2日提供2日內「自費」快篩陰性證明者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惟應落實相關防疫規範。
- 三、市立學校確診或居家隔離個案之午餐退費原則，請學校依本局111年9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83862號函辦理；另基於契約公平原則，如有確診或居家隔離之師生，請學校務必確實依午餐契約所定期限前通知午餐廠商暫停供餐之班級及人數，倘未及時通知，致午餐廠商仍有供餐情形下，個案餐費退還需由校內經費調整支應，不得要求廠商退費，並改善學校相關通報流程。另自111年10月13日起，

成功高中 111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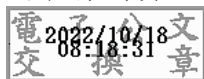


MQAA1116011401

自主防疫期間經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如自行請假未到校，比照自主性防疫假之退費基準，如未能於3日前通知學校者，不予退費，請學校妥為週知家長。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75